

#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综函〔2016〕191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请组织样本企业填报 企业相关基本信息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外经贸运行监测点：

为加快推进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网络直报系统正式上线前需完成样本企业信息入库工作，请各监测点组织本监测点样本企业在11月4日前登录系统，并按要求填报企业相关基本信息。操作指引如下：

### 一、登录网址

[www.gdcom.gov.cn/yxjc](http://www.gdcom.gov.cn/yxjc)

### 二、登陆账号和密码

（一）登录帐号：本企业10位海关经营单位代码（样本企业以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确认上报名单为准）。

（二）登陆密码：本企业10位海关经营单位代码后6位。

### 三、填报内容

序号	项目	备注
1	企业名称	1.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 系统自动显示，企业需核对更改
2	企业网址	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官方网络地址
3	企业注册号	本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共 15 位
4	组织机构代码	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共 9 位
5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号码，共 18 位。如果没有，可不填写。
6	海关经营单位代码	系统自动显示，企业不可更改

#### 四、工作要求

请各监测点高度重视样本企业信息入库工作，认真组织企业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我厅将把本次企业填报情况作为是否认定为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的重要参考。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  
 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综合处 陈燕凤，38847917；刘小全，38873666)

抄送：本厅综合处。

[共印 26 份]